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1〕18号

关于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机制砂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机制砂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机制砂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长隆村鑫盛电厂煤堆场（蕉岭县产业集聚地北区文福片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7539°，东经 116.1858°。该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8 月通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的环评审批（蕉环审[2020]18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现因生产发展的需要，拟扩建“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机制砂骨料生产线（年产 80 万吨机制砂、120 万吨机制石）”。项目占地面积 178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9450 平方米，总投资 33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105-441427-04-02-45085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封装结构的仓库和生

产厂房、湿法生产、洗车槽、厂区主要干道硬底化、路面清扫、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生产等环节的粉尘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废水经收集、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得外排；洗车槽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泥饼运至塔牌集团内水泥厂消化或塔牌租用的排土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中正绿能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